

#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023 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我省公路交通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等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贵州省公路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繁荣发展，表彰和鼓励为公路交通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经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同意，贵州省公路学会设立“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不断进取和自主创新的精神，旨在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公路交通科技事业发展密切结合，推动贵州省公路交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三条** 为了做好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保证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水平与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公路交通领域科学技术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四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接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的监督管理，接受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的行业指导，并向其报告推荐（申报）项目、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公路交通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合作、科技普及推广等科技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组织、个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第七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组织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权属的直接依据。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八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主要授予在下列公路交通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一）公路交通建设前期工作领域，包括在公路交通建设规划政策及可行性研究、公路交通建设专题论证（线路勘测、环境调查监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影响、资源利用、工程安全）、公路交通设计（包括结构、材料、工艺等）等方面的重要理论创新、技术应用和发明创造成果；

（二）公路交通建设管理领域，包括在公路交通建设管理模式、公路交通建设施工工艺、公路交通构筑物和装备制

造、公路交通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重要创新、技术应用和发明创造成果;

(三) 公路交通运营管理领域, 包括在公路交通维护作业、公路交通运营安全生产、公路交通后评价与评估等方面的重要创新、技术应用和发明创造成果;

(四) 公路交通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领域, 包括在推广、转让、应用已有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含发明专利)工作中积极推进做出创造性贡献, 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的成果;

(五) 公路交通社会公益领域, 包括在公路交通科学理论研究、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管理、软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 以及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节约能源与资源合理利用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 对促进公路交通科技进步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工作成果。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九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专家组初评、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终评、贵州省公路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以下简称“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的三级评审制度。评审项目采取会议评审的方法, 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第十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负责评审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定评审委员会及专家组的组成人员;
- (二)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 为完善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四) 研究处理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聘请学会常务理事和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等机构的业内知名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励的评审工作。其职责是：

- (一) 负责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 (二) 向理事长办公会议报告评审结果;
- (三)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 为完善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专家组可下设若干专业组，负责各自专业范围内的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终评。分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一) 同一专业项目在同一专业组评审;
- (二) 同一专业项目数量过少，可将相近专业项目合并综合组评审;
- (三) 同一专业组内，同一单位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 (四) 各专业组的专家从事工作领域与评审项目领域相

同或者接近;

(五) 学科交叉研究项目的专业组成员, 应当包括所涉及各学科的专家。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 原则上由贵州省公路学会理事长担任, 副主任委员 1~2 人, 由副理事长、常务理事担任, 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中的专家从贵州省公路学会智库中随机抽取, 每年按不少于 20% 的比例轮换。

**第十四条** 专家组设组长 1 人, 根据需求可设副组长 1 人; 专家组下设的各专业组设组长 1 人, 根据需求可设副组长 1 人, 成员若干人, 总数为单数; 专家组正副组长、专业组组长原则上由评审委员会委员担任, 成员从贵州省公路学会智库中随机抽取, 参加评审的专家每年按不少于 30% 的比例轮换。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专家组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
-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
- (三) 长期从事专业工程技术、科技研究工作,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 (四) 熟悉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能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 (五)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科学职业道德, 在评审工作中能够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遵守纪律, 全局观念强。

**第十六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

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贵州省公路学会秘书处，奖励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贵州省公路学会秘书长兼任，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包括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公布结果等。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专家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推荐（申报）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评审情况和评审中的各种意见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实行评审信誉制度，贵州省公路学会对参加评审活动的相关人员建立信誉档案。

#### **第四章 奖励等级及评审标准**

**第十九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四个奖励等级，其中特等奖为非常设奖项，视情况设置。每年授奖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80%，达不到评定等级标准的奖项可空缺，其中：

（一）特等奖授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5%，一等奖授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0%，二等奖授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5%，三等奖授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0%；

（二）经评审委员会审议表决，须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到会评审委员会委员同意，可适当增加各等级授奖项目数量，但授奖项目总数最多不能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85%。

**第二十条** 根据科技成果技术难度、创新程度、技术水

平、对工程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等综合评定获奖等级，评审标准如下：

（一）特等奖：推荐（申报）项目的科技成果总体技术水平、主要经济指标应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管理方面有特别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特别大，在工程中得到普遍应用或对工程技术进步具有特别显著的指导作用，并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促进公路交通行业科学技术的跨越式发展，对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二）一等奖：推荐（申报）项目的科技成果总体技术水平、主要经济指标应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在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或对工程技术进步具有显著的指导作用，并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公路交通行业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

（三）二等奖：推荐（申报）项目的科技成果总体技术水平、主要经济指标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在工程中得到较大范围的应用或对工程技术进步具有明显的指导作用，并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公路交通行业的科学技术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

（四）三等奖：推荐（申报）项目的科技成果总体技术

水平、主要经济指标应达到省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管理方面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在工程中得到一定范围的应用或对工程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指导作用，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公路交通行业的科学技术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

## **第五章 推荐（申报）条件**

**第二十一条** 推荐（申报）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过程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4. 主要完成人应当是贵州省公路学会个人会员，并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二）主要完成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
2. 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重要的技术、设备、经费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
3. 贵州省内单位会员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所推荐（申报）的项目可以是在省内外、国内外（境内外）取得的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成果，但申报材料需附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或业主对



该项目的评价证明;

4. 贵州省外单位会员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所推荐(申报)的项目应当是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取得的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成果;

5. 项目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成果署名单位应当包含项目第一完成单位;

6. 第一完成单位应当是贵州省公路学会单位会员,并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第二十二条** 推荐(申报)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科技成果(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计算机软件以及专利、标准、工法、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等)无论是在项目立项之前或之后取得,其署名均应包含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及其主要完成人,且应与项目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相关性;

(二) 从项目推荐(申报)截止日计算,技术研发、技术发明、技术推广成果等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必须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申报时应提供效益佐证材料和使用单位出具的应用情况证明;

(三) 工程建设类项目建成并通过竣(交)工验收,经过一年以上(以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生产运营(使用);

(四) 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须获得相关部门审批,且须获行政审批后应用时间满1年以上;

（五）推荐（申报）项目应当具有国家科技部、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六）在推荐（申报）项目之前应当按有关规定完成结题验收、评价（鉴定）工作，并取得科技成果评价证明（如：评价证书或报告、鉴定证书或报告、评审证书、验收意见、行业准入证明、新产品证书等）。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推荐（申报）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一）在知识产权以及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二）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国家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公共利益的项目，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保密事项及企业商业秘密的；

（四）凡已获得或正在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及其他行业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

（五）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六）不具备行业引领、科技创新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一般科技成果；

（七）在社会上或在行业内产生过负面影响的项目；

（八）推荐（申报）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未缴纳会费的；

(九) 推荐(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未缴纳会费的。

**第二十四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推荐(申报)项目方可申报相应奖励等级:

(一) 申报特等奖的项目, 科技成果评价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 科技成果应包括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专利、标准、工法、软件著作权、论文和专著等中至少 5 项, 且同一项有多次也仅视为满足一项;

(2) 申报一等奖的项目, 科技成果评价水平应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 科技成果应包括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专利、标准、工法、软件著作权、论文和专著等中至少 4 项, 且同一项有多次也仅视为满足一项;

(3) 申报二等奖的项目, 科技成果评价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 科技成果应包括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专利、标准、工法、软件著作权、论文和专著等中至少 3 项, 且同一项有多次也仅视为满足一项;

(4) 申报三等奖的项目, 科技成果评价水平应达到省内领先及以上, 科技成果应包括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专利、标准、工法、软件著作权、论文和专著等中至少 2 项, 且同一项有多次也仅视为满足一项。

**第二十五条** 经评审未获奖或自动放弃奖励的项目, 若在后续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突破性成果, 并符合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 补充完善推荐(申报)材料后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申报); 但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项目, 须间隔一年后才可以再次推荐

（申报）。

**第二十六条** 已推荐（申报）参加本年度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项目，如果推荐（申报）单位提出退出评审，此项目不能（申报）参加下一年度的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二十七条** 同一项目只能推荐（申报）一次，不得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报）。按整个项目推荐（申报）时，其子项目或分项目不得另行推荐（申报）。

**第二十八条**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原则上应按整体项目成果报奖。其中某子项目成果单独报奖，需征得总项目主持者同意。总项目再报奖，应扣除已获奖的子项目。

**第二十九条** 研究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不得多头推荐（申报）或变换名称重复推荐（申报），禁止中间成果评奖。

**第三十条** 同一项目应当通过第一完成单位推荐（申报），不得拆分后由多个完成单位各自推荐（申报）或重复推荐（申报）。

**第三十一条** 推荐（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在推荐（申报）前先行征求合作单位意见，并在推荐（申报）时附有合作单位共同出具的认可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推荐（申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的排序原则上应与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所记载的排序一致。如有变动应说明原因，并出具相应情况的证明材

料。

## **第六章 推荐（申报）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原则上每年的3月1日至7月31日为推荐（申报）期，推荐（申报）单位提交推荐（申报）项目材料；每年的8月1日至8月31日为形式审查期，奖励工作办公室进行推荐（申报）项目受理、形式审查，推荐（申报）单位补正项目材料。具体安排以当年度通知为准。

**第三十四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推荐（申报）：

（一）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各处室及厅属各单位，各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贵州省公路学会各分支机构、中央和省直属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负责组织本领域、本地区、本专业以及本单位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

（二）贵州省公路学会单位会员可直接申报；

（三）非贵州省公路学会单位会员的单位应以学会单位会员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进行申报；

（四）推荐（申报）单位应负责对推荐（申报）项目组织审查，并应在推荐（申报）书上签署意见；

（五）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应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推荐（申报）。第一完成单位应在申报前与其它完成单位共同协商，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取得一致意见，并在推荐书的主要完成单位栏内加盖各完成单位的公章，或附有能表明取得一致意见的传真、信函等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推荐（申报）单位应当按规定格式及内容填写《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并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相关附件材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与验收证书；属于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自立课题的，应提供立项评审与内部验收证明材料；

（二）工程项目竣（交）工验收文件、投产证明或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书；

（三）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四）科技查新报告：一年以内的查新有效，否则需要重新查；成果达到国际水平的需同时进行国内外查新，且查新后 6 个月内须完成成果评价（鉴定），否则需要重新查新；

（五）科技成果评价证书：从推荐（申报）截止日期计算，推荐（申报）项目应该具备一年以内省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或贵州省公路学会等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证书；

（六）用户应用证明：科技成果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应用，证明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应由直接使用的单位提供，一般不少于 2 家；

（七）已颁布实施的标准规范：技术指南、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设计图集、省级标准设计图集，国家级工法、省级工法，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或导则等；

（八）知识产权证明：已取得授权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成果；已在国际、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国际、国内各级学术会议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国内外出版机构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九）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

（十）检验检测报告：与成果相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反映成果质量、安全等性能；

（十一）工程验收材料：应用在科技成果上的工程验收材料，并写明理由；

（十二）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十三）涉及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问题的项目成果，需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意见；

（十四）不存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项目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项目参与单位及其人员的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委托书等。

（十六）其他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立项及批复文件、

相关图片、视频及证明材料等。

**第三十六条** 推荐（申报）项目材料报送要求：

（一）《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二）纸质文件加盖主要完成单位公章，经推荐（申报）单位填写申报意见并加盖推荐（申报）单位公章后，寄送至规定的材料报送地址。

（三）推荐（申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当年度推荐（申报）通知要求提交推荐（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名额应按照相应的奖励等级推荐（申报）。

**第三十八条** 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进行认真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九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登记与形式性审查，对推荐（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要求推荐（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二）受理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推荐（申报）项目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贵州省公路学会网站、学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进行受理情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推荐（申报）受理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异议已解决的项目方



可参加当年度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三）制定评奖方案：奖励工作办公室根据当年度参评项目情况，结合本办法规定，制定当年度贵州省公路学会科技奖的评审规则、标准和程序等，拟定专家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

（四）首次会议：评奖方案批准后，由奖励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全体成员召开，汇报当年度参评项目总体情况、评奖方案及工作安排。

（五）初评：

1.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按专业分组，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提交专家组进行初评；

2. 各专业组评审采取会议形式，以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审方式，经申报单位现场答辩与质询、各专业组讨论评议后进行投票表决，评选出各专业组特、一、二、三等奖的候选项目；

3. 各专业组完成评审工作后，由专家组组长组织召开专家组全体会议，听取各专业组组长汇报，确定初评结果。

4. 经初评选出的特、一等奖候选项目数量可在规定的授奖控制比例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 20%。

（六）终评：

1. 评审委员会以会议形式对专家组提交的初评结果进行终评，并有权改变初评结果；

2. 先由专家组组长介绍初评推荐获奖项目的总体情况，各专业组组长补充说明各专业组初评结果及评审意见，

再进行初评选出的特、一等奖候选项目复审答辩，二、三等奖候选项目可不答辩；

3. 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依据评奖方案和初评意见，对拟授奖项目进行综合讨论评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调整和确定最终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

（七）评审结果公示：奖励工作办公室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贵州省公路学会网站、学会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上对终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八）公示期结束后，理事长办公会议对无异议的获奖项目、获奖等级进行审定、批准，奖励工作办公室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贵州省公路学会网站、学会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上公布获奖项目名单。

（九）异议受理及裁决：

1. 单位和个人在公示期内对公示的主要情况有书面异议的，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公示异议在公示期满后 15 日内予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理事长办公会议复议裁决；

2.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奖励工作办公室开展核实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必要时奖励工作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

3. 经异议核查后，奖励工作办公室将评审和复议裁决结果再次公示 7 日后提交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最终评审结果。

**第四十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的投票表决规则如下：

（一）到会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占评审委员会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评审会议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二）特等奖、一等奖项目须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评审委员会委员通过；

（三）二等奖、三等奖项目须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到会评审委员会委员通过；

（四）初评会议推荐的奖项等级，如在终评会议上被否决，则该奖项等级在本专业组内自然降为下一等级，其他奖项等级不变动。

**第四十一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评审委员会委员、专家组成员为评审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与评审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有利益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四十二条** 推荐（申报）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可以在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终评前的任何阶段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退出评审的请求，退出的项目须隔一年以上才能再次参加评审。进入终评程序后，不得提出退出评审的请求。终评确定获奖等级后，不得提出撤出请求。

**第四十三条** 推荐（申报）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申报）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每项推荐（申报）所提出的回避专家学者人数不得超过3人。

##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四十四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奖励工作办公室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当年度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受理项目情况和终评获奖项目情况，并接受异议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及其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持有异议的，应在受理项目公布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处理完毕方可进入初评；终评结果公布之日起7日内，仍可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逾期或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并表明真实身份。

（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三）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四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专家组成员或评审委员会委员；专家组成员或评审委员会委员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奖励工作办公室，不得提交专家组或评审委员会讨论和转发其他专家组成员或评审委员会委员。

**第四十七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及推荐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

（一）凡涉及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知识产权争议，以及推荐（申报）书填写不实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

（二）对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三）推荐（申报）单位及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一般不予受理。

**第四十九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由有关推荐（申报）单位协助。推荐（申报）单位接到异议处理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加盖公章或署名后，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审核。必要时，奖励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申报）单位负责协调，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盖章或署名后，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审核处理。

**第五十一条** 推荐（申报）单位接到异议材料后，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提交评审或暂不授奖。

**第五十二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异议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五十三条** 有异议的项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依据上报材料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相关各方，获奖项目方可获得批准、授奖或撤销；对放弃奖励的，弃奖责任由推荐（申报）单位自负。理事长办公会议在异议处理后作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五十四条** 异议自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或授奖；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或报送理事长办公会议授奖；一年后处理完毕的须重新推荐（申报）。

## **第九章 授 奖**

**第五十五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并按照最终获奖等级从前向后自动截取。

（一）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2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5 个；

（二）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

（三）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

（四）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五十六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在学会理事会上举行颁奖典礼，向获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状和奖励证书。

## **第十章 监督和处罚**

**第五十七条** 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向贵州省公路学会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和投诉的材料，应当及时转交贵州省公路学会。

**第五十八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现象，可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由其负责通知推荐（申报）单位协助调查核实。若证据确凿，经奖励工作办公室复查并审核，报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予以公告。若举报内容经查证不属实，取消异议提出单位或者个人的申报资格。由单位提出的，则异议提出单位原则上三年内不得推荐（申报）项目参评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个人提出的，则异议提出个人原则上三年内不得作为被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2023年修订版）经本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原《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19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